

#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

##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规定，濮阳市科学技术局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 8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预算资金共计 4827.5 万元，支出 2999.5 万元。项目的具体情况是：

1、科技计划项目预算 1000 万元，支出 10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3%；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预算 580 万元，支出 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

3、企业研发补助预算 1500 万元，支出 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

4、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预算 500 万元，支出 8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68%；

5、科技基础条件专项预算 45 万元，支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6、人才发展及干部教育培训专项-市科技人才专项奖补资金预算 582.5 万元，支出 2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

7、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综合服务项目预算 20 万元，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8、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预算 600 万元，支出 0

万元，因“揭榜挂帅”管理办法年底才出台，该项目当年未组织实施，需结转下年。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安排部署，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专门负责此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围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个核心内容，对2021年8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覆盖率100%。

##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包括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等，对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项目、绩效指标没有情况存在偏差（没有完成、超额完成）的，要分析原因。

### （一）总体情况

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看，我局8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整体较好。7个项目年初共设置93个绩效指标，指标已完成91个；1个项目因管理办法年底出台，当年无法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需结转下年。

从预算执行程度看，7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平均为86%；1个项目因管理办法年底出台，当年无法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需结转下年。其中，预算执行率为100%的项目2个，预算执行率超100%的项目2个，预算执行率低于100%的项目3个，结转下年项目1个。

## （二）分项目情况

1、科技计划项目。年初共设置绩效指标 14 个，已完成 14 个，占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3%。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年初共设置绩效指标 12 个，已完成 12 个，占 100%。预算执行率为 48%，原因是该资金属于后补助资金，用于奖励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三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初编制预算时尚无法确定需奖补企业的数量，所安排经费额度为预计数，因此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稍有偏差。

3、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年初共设置绩效指标 11 个，已完成 11 个，占 100%。预算执行率为 34%，原因是该资金属于后补助资金，是按一定比例奖励经审核的企业研发费用，年初编制预算时尚无法确定需奖补企业的数量及经费额度，所安排经费额度为预计数，同时 2021 年省降低了补助比例，仅按应补助额的 65%进行补助，市补助根据省补助额度确定，因此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稍有偏差。

4、科技基础条件专项。年初共设置绩效指标 12 个，已完成 12 个，占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

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年初共设置绩效指标 16 个，已完成 16 个，占 100 %。预算执行率为 168%，原因是该资金用于奖补省、市级创新平台，年初预算时尚无法确定 2021 年新建平台数量，因此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稍有偏差。

6、市科技人才专项奖补项目。年初共设置绩效指标 9

个，已完成 9 个，占 100%。预算执行率为 48%，原因是预算额度为组织部门确定，该资金属于后补助资金，年初也无法准确确定奖补对象，因此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稍有偏差。

7、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综合服务项目。年初共设置绩效指标 19 个，已完成 17 个，占 89%。预算执行率为 100%。

8、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年初共设置绩效指标 12 个，预算 600 万元，经费需结转下年，原因是揭榜挂帅项目需依据相应管理办法组织实施，2021 年 11 月 24 日市政府印发出台了揭榜挂帅暂行办法。依据办法规定，2021 年 12 月科技局、财政局组织完成了需求征集，根据工作实际，论证遴选、发布榜单、揭榜评审、资金拨付等将于 2022 年进行，资金也将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自评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如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之间无对应关系，相互独立。今后，将加强对绩效管理政策学习，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2、部分项目预算与预算执行稍有偏差问题。主要是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资金、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项目资金、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奖补资金的奖补对象年初预算时未能精准确定；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出台滞后，该项目未组织实施，经费结转下年；市科技人

才专项奖补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由组织部门管理使用，未纳入科技局管理。今后，将加强同财政、税务部门沟通，年初预算时更加合理测算所需经费，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偏差。

2022年2月